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DSCF-GK-02-03-03 (2024)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适用于所有标包）	1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7
投标文件目录	67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8
价格文件	69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0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商务文件	72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73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附件 7. 资格申明	76
附件 8. 营业执照	77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8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9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80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13. 业绩表	86
技术文件	87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8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9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90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1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3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4

唱标信封 95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CF-GK-02-03-03(2024)**）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供货地点：东莞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供货时间：

A、B、C 包：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查验无误，车辆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D、E、F、G 包：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7 个标包，兼投兼中，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对下列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含税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含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实际采购数量以具体项目需求为准。

6、最高限价：单项限价，具体如下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含税单项限价（元）	暂定数量（辆）	预算金额（元）
A	双排座皮卡	1 家	102,800.00	17	1,747,600.00
B	防撞缓冲车	1 家	178,000.00	11	1,958,000.00
C	平板自卸车	1 家	123,000.00	21	2,583,000.00
D	小型电动扫路车	1 家	53,500.00	41	2,193,500.00
E	电动三轮车保洁车	1 家	3,500.00	378	1,323,000.00
F	电动三轮车高压清洗车	1 家	20,000.00	44	880,000.00
G	电动三轮车收集车（1000L）	1 家	8,100.00	97	785,700.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适用于包 A、B、C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业绩要求：具备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至少1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投标人为具有所投标包设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厂家授权证明）。（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11承诺书3-1）。

(8)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提供相关截图或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需具备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2、适用于包D、E、F、G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业绩要求：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投标人为具有所投标包设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11 承诺书 3-2)。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 (<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 (<http://www.zdbidding.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北京时间）9: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 (<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曾工、李工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dbidding@163.com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采购包号	内容	含税单项限价（元）	预算（元）
	A	双排座皮卡	102,800.00	1,747,600.00
	B	防撞缓冲车	178,000.00	1,958,000.00
	C	平板自卸车	123,000.00	2,583,000.00
	D	小型电动扫路车	53,500.00	2,193,500.00
	E	电动三轮车保洁车	3,500.00	1,323,000.00
	F	电动三轮车高压清洗车	20,000.00	880,000.00
	G	电动三轮车收集车（1000L）	8,100.00	785,700.00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号	小写	大写
	A	¥34,900.00	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B	¥39,100.00	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C	¥51,600.00	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D	¥43,800.00	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E	¥26,400.00	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F	¥17,600.00	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G	¥15,700.00	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			
银行帐号： <u>380010190010009298</u> ；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对下列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含税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含税单价报价		

	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中标方式及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包 A、B、C、D、E、F、G 顺序进行评审，按含税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每个包组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统一含税单价报价一致的情况，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报价排序。抽取方法及具体步骤：①确定球数及球号：按报价一致的投标人家数确定球数，并按 1、2、3、4……的顺序编号；②确定编号：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对报价一致的投标人进行编号，如 1、2、3、4……；③将球放入不透明的抽签箱中；④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抽取，优先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在前，后续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在后，以此类推。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投标人如同时投取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对应包组的投标文件，分包组提交投标文件。	
13	实质性响应要求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有“★”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当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6	本项目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含税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9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包 A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B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C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D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E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F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u>包 G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u>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u> 银行账号： <u>8110 9010 1210 1392 781；</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按照中标包组向采购人提交对应包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	

	算，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附件 9 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责。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20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适用于 A、B、C 包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查验无误，车辆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适用于 D、E、F、G 包	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中标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与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金额的 0.4% 计算违约金；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金额的 0.7% 计算违约金；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金额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补足；中标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中标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中标人应按应供未供货物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承诺书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中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	A、B、C 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并提供免费首次保养服务。 D、E、F、G 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 以上所有设备中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4	付款方式	分批次付款（适用于所有标包）：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单批次货物供货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单批次货物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单批次货物结算价的 95%，若中标人存在逾期供货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付款。 2、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的 5% 为当次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	

		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应补足（注：本条只适用于质保期一致的设备，各标包中如有质保更长的设备，需办理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 5%的保函，且保函的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设备的质保期）。 3、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每次供货前需出具正式的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货物到达交货点后，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6	验收要求	（适用于 A、B、C 包）： 1. 车辆查验 (1) 车辆在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 (2)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双方签字，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2. 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中标人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贴膜等）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3. 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油耗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同时中标人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移交至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车

		辆合格证复印件；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购车发票；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交付确认表；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船税发票；购置税发票；完税证明；交通强制险标。 （适用于 D、E、F、G 包）： 中标人需完成设备配件安装喷涂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7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履行维修义务、修复的，每逾期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00 元/次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方承担。 2、质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迅速响应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的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 12 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日。 4、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的首次检查保养（适用于 A、B、C 包）。 5、中标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8	服务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	报价要求	适用于 A、B、C 包： 每个车型的单项价格需包括车身价，机动车辆第一年的保险费（每一种车型均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交强险；（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 1 万）；（4）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 1 万/座）；（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10 万）；（6）车船税、购置税，税金及车辆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

		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而采购人需支付中标人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即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并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时一并交付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 适用于 D、E、F、G 包： 每个车型的单项价格需包括车身价，车辆第一年的保险费（每一种车型均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车辆需包含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需包含：全单累计责任限额$\geq 1000W$；每次事故责任限额$\geq 100W$；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geq 100W$；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geq 15W$；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geq 100W$；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geq 15W$；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geq 15W$，税金, 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为所有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车身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而采购人需支付中标人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即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并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时一并交付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并未对品牌进行限定，投标人可自行选用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品牌进行响应，但应确保其拟投货物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规格或标准。
2. 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采购需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A：双排座皮卡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双排座皮卡	燃油	17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车型	双排座皮卡
总质量	≤2750kg
座位排数	双排
额定载质量	≥480kg
排放标准	国六
能源类型	柴油
变速箱	手动
货箱长、宽、高	≥1.45 米、1.45 米、0.45 米
颜色	工程黄
选装	在货箱与驾驶室连接的架子顶部加装一对不小于 0.6m 长的亮黄色 LED 安全导向指示灯（如图），控制开关须在驾驶室内，具体加装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备注	蓝牌
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 1、交强险 2、车船税 3、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或以上 4、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 元/座）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0 万）
生产日期	验收日期前半年内
其他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添加车身标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包 B：防撞缓冲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防撞缓冲车	燃油	11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车型	防撞缓冲车
总质量（kg）	≥4450
座位排数	双排
外形尺寸（mm）	≥5950*2000*2850
轴距（mm）	≥3350
★防撞等级	≥70K（须提供防撞装置检测报告）
排放标准	国六及以上
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 1、交强险 2、车船税 3、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或以上 4、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 元/座）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0 万）
生产日期	验收日期前半年内
其他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添加车身标识，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包 C：平板自卸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平板自卸车	燃油	21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车型	平板自卸车
总质量	≥6450kg
额定载质量	≥3200kg
轴距	≥3350mm
座位数	5
能源类型	柴油
排放标准	国六
外形尺寸	≥5980×2080×2150mm
货箱尺寸	≥3200×2000×500mm
变速箱	手动
颜色	工程黄
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 1、交强险 2、车船税 3、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或以上 4、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 元/座）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0 万）
生产日期	验收日期前半年内
其他要求	1、加装一对 60cm 的亮黄色 LED 安全导向指示箭头灯 2、上黄牌 3、货箱加装与驾驶室顶部齐平的可拆卸式四面挡板（不高于行驶证车辆高度），货箱后栏板位置安装可拆卸式安全标语板。按采购人要求添加车身标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包 D：小型电动扫路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小型电动扫路车	纯电动	41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总质量（kg）	≥1050
尺寸（长宽高，mm）	≤2600*1700*2100
★电池	锂电池，≥48V200A， 推荐品牌：易事特，宁德时代，比亚迪
电机类型	直流无差速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功率（W）	≥2200
滚刷电机功率（W）	≥1000
最大转弯半径	原地转弯
过滤面积（m²）	≥10
最大爬坡度（°）	≥25
制动距离（m）	≤3
续航时间（h）	≥8
最大清扫宽度（mm）	≥2000
主刷长度（mm）	≥800
边刷直径（mm）	≥500
边刷数量（个）	≥4
★通过障碍物高度（mm）	≥90
轮胎数量(个)	4，真空轮胎
垃圾装载容积（L）	≥240
清水箱容积（L）	≥100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提示音、工作警示灯
其他配置	雨刮、左右后视镜、倒车影像、便携式智能充电器

包 E：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纯电动	378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箱体容积（L）	≥500
轴距（mm）	≥1550
轮距（mm）	≥85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行驶速度（km/h）	≥25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kg）	≥100
额定载荷（kg）	≥150
20-100%充电时间（h）	≤8
电机峰值功率（W）	≥800
动力电池（V·Ah）	60V20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身材质	钢制车架、塑料车斗（带盖）、注塑成型仪表台、皮革软座椅
其他配置	左右后视镜
备注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支≥450ml 的水基型灭火器、一把 U 型锁
图片（仅供参考）	

包 F：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纯电动	44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箱体容积（L）	≥500
轴距（mm）	≥1950
轮距（mm）	≥85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行驶速度（km/h）	≥25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kg）	≥580
额定载荷（kg）	≥700
20-100%充电时间（h）	≤8
电机峰值功率（W）	≥1500
动力电池（V·Ah）	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身材质	钢制车架、塑料焊接水箱、注塑成型仪表台、皮革软座椅
★水泵	意大利 AR 泵或更优
高压水路驱动方式	燃油
汽油机功率（kw）	≥6.5
压力（bar）	≥160
水管长度（m）	≥15
其他配置	驾驶位雨篷（含雨刮）、左右后视镜、左右对冲喷头
备注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支≥450ml 的水基型灭火器、一把 U 型锁
图片（仅供参考）	

包 G：电动三轮收集车（1000L）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动力类型	数量（辆）
1	电动三轮收集车（1000L）	纯电动	97 辆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箱体容积（L）	≥1000（密闭式带盖）
轴距（mm）	≥1900
轮距（mm）	≥70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行驶速度（km/h）	≥25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kg）	≥250
额定载荷（kg）	≥400
20-100%充电时间（h）	≤8
电机峰值功率（W）	≥1000
动力电池（V·Ah）	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身材质	钢制车架、钢制车斗、注塑成型仪表台、皮革软座椅
★其他配置	驾驶位雨篷（含雨刮）、左右后视镜、液压自卸车斗
备注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支≥450ml 的水基型灭火器、一把 U 型锁
图片（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

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CF-GK-02-03-03(2024)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进行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 A、B、C）

序号	评审内容
1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

	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业绩要求：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投标人为具有所投标包设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厂家授权证明）。（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11 承诺书 3-1）。
	（8）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提供相关截图或证明资料）
	（9）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需具备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 D、E、F、G）

序号	评审内容
1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

	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业绩要求:具备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与所投产品同一品牌至少1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 投标人为具有所投标包设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11承诺书3-2)。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价格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资料表执行。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

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

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适用于包 A、B、C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 (包__) 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4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成交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相关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发票类型及税率
合计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2.1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即¥_____元。（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

合同价格包含所有设备价，车身价，机动车辆第一年的保险费（每一种车型均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1）交强险；（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 1 万）；（4）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 1 万/座）；（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10 万）；（6）车船税、购置税，税金及车辆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配备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行车记录仪、车身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干，以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2.3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之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乙方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形式为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将扣罚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合同的要求。供货车型须为投标文件所约定车辆品牌、型号、配置。

3.2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

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和相关验收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

3.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列出。

3.5 乙方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3.6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3.7 乙方须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乙方即按甲方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②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④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等。

3.8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底盘及上装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前 6 个月。

四、执行进度

4.1 交货地点：东莞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到货并由甲方查验无误，车辆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期限延长 2 个月，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日期交货。

4.3 所有货物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甲方要求的标识，具体与甲方商议确定为准。

4.4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底盘及上装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前 6 个月。

4.5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牌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

五、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六、验收要求

6.1 车辆验收要求

6.1.1 上牌前查验：

查验车辆应当在甲方同意的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以及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查验。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乙方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车辆的查验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双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因查验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本合同第 13.1 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6.1.2 车辆交付验收

乙方在车辆通过查验并完成上牌后，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按照公司相关验收制度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车辆、附属配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本合同第 13.1 条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车辆交付时，乙方应确保车辆油表显示在一半或以上，以确保甲方能立即正常使用。

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三包凭证；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购车发票；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交付确认表；交通强制险单及发票；商业保险单及发票；车船税发票；购置税发票；完税证明；交通强制险标。

6.2 其他要求：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险

所采购的机动车每一种车型均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1）交强险；（2）车船税；（3）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或以上；（4）车上人员责任险（10000 元/座）；（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0 万）等，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相关保险凭证。

八、付款

8.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单批次货物供货，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单批次货物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单批次货物结算价的 95%，若中标人存在逾期供货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付款。

8.2 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的 5%为当次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应补足(注：本条只适用于质保期一致的设备，各标包中如有质保更长的设备，需办理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 5%的保函，且保函的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设备的质保期)。

8.3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10.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 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0.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工作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工作小时内不能确认,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确认,若经催告后甲方仍未确认的,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10.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

10.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并提供免费首次保养服务。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系统维护费用计入总价，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后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

11.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11.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11.6 乙方在东莞市设有车辆的售后服务站，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0.5 小时（含）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履行维修义务、修复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11.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十二、异议索赔

12.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12.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2.4 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保金，并拒付设备进度款。

12.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及响应系统处理能力、性能指标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安装或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的 0.4% 计算违约金；
-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的 0.7% 计算违约金；
-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按应供未供货物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期限到期日开始计算。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应供未供货物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无剩余货款或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3.4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13.5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无剩余货款或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3.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3.8 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无故解除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六、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6.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地址：
邮编： 523000	邮编：
电话： 0769-3902872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适用于包 D、E、F、G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 (包__) 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4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成交人）：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设备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每个车型的单项价格需包括车身价，车辆第一年的保险费（每一种车型均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车辆需包含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需包含：全单累计责任限额 $\geq 1000W$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geq 100W$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geq 100W$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geq 15W$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geq 100W$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geq 15W$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geq 15W$ ，税金, 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

输设备) 配备安装车身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而采购人需支付中标人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即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并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时一并交付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需完成设备配件安装喷涂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合同要求。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6.1供货条款执行。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单批次货物供货,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单批次货物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

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单批次货物结算价的 95%，若中标人存在逾期供货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付款。

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的 5%为当次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应补足(注：本条只适用于质保期一致的设备，各标包中如有质保更长的设备，需办理单批次货物合同结算价 5%的保函，且保函的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设备的质保期)。

3.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之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大写 ），作为乙方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前 6 个月。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除承担修理或更换费用外，还需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5.6 乙方在东莞市设有车辆的售后服务站，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0.5 小时（含）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履行维修义务、修复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5.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4%计算违约金；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7%计算违约金；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无剩余货款或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

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含税投标单价（元/辆）	税率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 号	货物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 号	数 量	含税投标单价（元/辆）	合计（元）	备 注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xxx 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xxx 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xxx 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x 公司（采购人）及 xxx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xxxx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致 xxx 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2-1（适用于包 A、B、C）

致 xxx 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中标的车辆，在服务期内每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工期的要求。

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查验无误，车辆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与上进度延误情况：（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补足；中标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中标人按照合同/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同时中标人应按单次订单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2-2（适用于包 D、E、F、G）

致 xxx 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中标的车辆，在服务期内每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工期的要求。

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与上进度延误情况：（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4% 计算违约金；（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7% 计算违约金；（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9% 计算违约金。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补足；中标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中标人按照合同/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同时中标人应按单次订单总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3-1（适用于包 A、B、C）

致 xxx 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作为本项目包号____，品牌：_____的产品原厂生产制造商，所投产品由我公司生产，非外购或经销产品，特此声明，如虚假承诺，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以上适用于原厂生产制造商，如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相关授权资料）

承诺书-3-2（适用于包 D、E、F、G）

致 xxx 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作为本项目包号____，品牌：_____的产品原厂生产制造商，所投产品由我公司生产，非外购或经销产品，特此声明，如虚假承诺，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4-1（适用于包 A、B、C）

致 XX 公司：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对所投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并提供免费首次保养服务。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4-2（适用于包 D、E、F、G）

致 XX 公司：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对所投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5

致 XX 公司：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标包内所需的车型、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我司同意承接的设备由采购人实际费用主体支出（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

我司在采购人出具的正式进场通知后，必须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除采购人原因外，我司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则视为我司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6

致 XX 公司：

我方承诺：对于此项目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实际采购公司的具体所供货物结算清单为准，仅实际采购公司/实际需求方对我司负有货款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主张债权。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7

致 XX 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所投产品为我司自主生产/向 XX 公司代理/经销的定型正规产品，不会产生外购、代工和贴牌行为。若我方中标，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我司有以上情况，贵司有权取消与我司合作资格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